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75號

原告 彌光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鎔竹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

被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

訴訟代理人 徐承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19號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於民國107年12月5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經本院調卷查明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